

(上接B25版)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依法披露基金净值公告;
8.采取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申购、赎回和往期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以保证基金财产净值计算的准确;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2.保守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约定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并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约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的会计报告、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天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和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按约定报告投资情况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询基金份额的有关资料,并在支付合理的成本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使用、处分和分配;
20.通过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21.监督基金管理人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22.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3.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足额到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5.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投资运作情况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6.按约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有关情况;
27.建立并完善基金的决策机制;
28.法律允许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内幕交易;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欺诈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五、基金经理的权利
1.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牟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类信息从他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他人谋取利益;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 保全原则: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道德风格;
(2) 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3) 保障基金持有人的财产权利,确保基金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通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机制,保护基金管理人利益不受侵害。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 保全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岗位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位员工;
(2) 独立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
(3) 相互制衡原则: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建立合理的岗位责任制,相互制衡;
(4) 有效原则:运用科学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方法,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5) 审慎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原则;

(6)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公司的经营战略、经营目标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而适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7) 防火墙原则:基金管理人投资、交易、研究、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部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基本程序和监督措施;

(8)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通过有效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各项成本,提高经营效益,通过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经济效益,从而达到最佳内部控制;
(9) 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可以划分为监督系统、决策与业务执行两大系统,均有明确的层次分工和畅通的监督与执行通道,并建立完善的报告与反馈机制。

1. 监督系统
公司监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为公司不同层面的监督机构,构成相互独立的监督系统。

监事会依照公司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言行进行行使监督权。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财产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分析和评估。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行使职责。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并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监察部由董事会聘任,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的经营活

动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对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并负有对各部门、各岗位、各机构、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监察部由董事会聘任,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的经营活

动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对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并负有对各部门、各岗位、各机构、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监察部由董事会聘任,根据董事会的